

#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赣国土资核〔2017〕610号

##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G238定南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的用地预审意见

定南县国土资源局、定南县交通运输局：

报来《关于G238定南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用地的初审意见》（定国资字〔2017〕39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已纳入我省“十三五”普通国省道规划建设项目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二、拟建项目拟选址定南县老城镇、历市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三、项目申请用地总规模约92.1417公顷，其中农用地65.067公顷（含耕地17.9661公顷，占水田16.3937公顷），建

设用地 22.936 公顷，未利用地 4.1387 公顷。经审核，用地规模符合标准。

四、项目占用耕地，应足额落实耕地开垦费资金，安排补充耕地项目，做到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建设单位应做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并将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投资概算。

五、项目的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及结论需在用地报批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

六、项目所在片区已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报告及结论已经我厅归档（汇交凭证 2017 年〔059〕号）。

七、当地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征地安置补偿的前期工作，采取措施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八、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部令第 68 号）的规定，本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

抄送：赣州市国土资源局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9 日印发